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等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5-0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893,4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795.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12.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50号)。

基于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78号)。

基于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3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号,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893,47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03%,购买的最低价格为6.40元/股、最高价格为12.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795.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 2025-00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左海总部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浙江辉联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了加快自有品牌的发展步伐,不断挖掘有竞争力的商品,拟申请设立一家专注于永辉超市自有品牌供应链的全资子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主体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辉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庞小伟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1号楼第5层506室

5、注册资本:实缴人民币2,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合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户外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渔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9,7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8.17%。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洪亮	否	4,984,000	否	否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7	1.13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上述质押延期系对已办理的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股东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洪亮	25,206,064	5.72	19,704,000	19,704,000	78.17	4.4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5年1月7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15037,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恒润传动系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恒润传动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恒润传动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通过是对恒润传动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1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4、5、6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陈龙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储昭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夏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朱行恒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彭佳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特别说明:上述提案1.00项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4.00、5.00、6.00项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1.00审议通过是提案4.00审议通过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后,后续议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提案5.00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月1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代理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以便登记确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在寄出信函、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后与公司证券法务部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5、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刘焕明

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联系传真:0755-86060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邮政编码:518103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备注			

说明: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保持一致,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91

2. 投票简称:菲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 (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出席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 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4、5、6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陈龙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储昭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夏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朱行恒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彭佳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 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勇军,199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尚宇,2023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益龙,200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尚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益龙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吕勇军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1	吕勇军	2024年4月3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对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检查后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 其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